

臺南市參加 111 年全民運動會飛盤代表隊徵召辦法

壹、依據：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9 日南市體處全字第 1110508374 號函辦理。

貳、目的：徵召本市優秀飛盤爭奪賽選手，參加 111 年全民運動會爭取最佳成績。

參、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臺南市體育總會。

肆、承辦單位：臺南市體育總會飛盤委員會。

伍、設籍資格：需年滿年滿 12 歲以上(民國 99 年 10 月 08 日【含】以前出生者)

並應於本市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會註冊截止日為準（即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以前設籍者）為準，且無遷出紀錄。

陸、選手遴選原則：由本會成立選訓委員會，進行選手徵召事宜，並依下列賽事成績作為徵召選手及教練的參照成績標準。

(一)以「107、109 年全民運動會」飛盤比賽前 3 名之成員。

(二)109 年全國飛盤錦標賽台南市代表隊之成員。

(三)105-110 學年全國大專院校飛盤錦標賽前四名之選手。

(四)105-110 學年全國中等學校飛盤錦標賽國中組及高中組前八名之選手。

(五)106-111 年全國例行賽前八名之選手。

柒、徵召選手產生方式：

(一)由選訓委員會徵詢國內飛盤賽事成績優異者。

(二)教練提出人選，並書面載明該選手之技術特質報告。

(三)教練提出之人選，需經選訓委員會同意，始得徵召。

(四)預定徵召男選手 13 名、女選手 12 名。

捌、代表隊教練的遴選：

(一)需持有飛盤 C 級以上教練證。

(二)曾擔任教練並具有參加國際賽或全國級或國內三級飛盤賽事成績優異者。

(三)由本市選訓委員會徵召符合上述條件之績優教練二名。

玖：入選選手如無意願代表或違規，如何處置或遞補：

(一)無法參加集訓或代表的選手，應以書面提出自願放棄書。

(二)入選選手違規經選訓委員會審查決議後，由備取選手遞補之。

(三)獲得徵召選手須積極配合培訓隊預定出戰之標拔賽事，如表定團練及標靶賽事出席率未達50%，由2名教練呈報選訓委員會進行選手違規事實之審查。

【表定團練】：

1. 自110年6月-111年6月，每月均進行1週3場之培訓隊表定團練。

【標靶賽事】：

1. 111年桃園市長盃飛盤爭奪錦標賽。

2. 111年第一季、第二季全國飛盤爭奪例行賽。

3. 110年全國青少年飛盤錦標賽。

4. 110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飛盤錦標賽。

拾、獲得徵召之選手，須檢附相關資料：

(一)繳交戶籍謄本（111年5月16日起算前3個月內，記事欄不能省略）。

(二)參賽最佳成績獎狀影本且蓋與正本相符及私章。

拾壹、選訓委員會辦法及組成：

(一)本委員會為建立公平公正公開之遴選原則，統籌辦理111年全民運動會飛盤項目之遴選，特設置臺南市飛盤委員會之選訓委員會。

(二)選訓委員會任務如下：

(1)遴選111年全民運動會之綜合規劃。

(2)審查所有參加全民運動會之選手資格、教練的產生。

(三)選訓委員會組織如下：

(1)置委員5至7人，其中1人為召集人。

(2)委員會成員至少須包括飛盤之專業人士、社會公正人士、體育行政經驗人士。

(四)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事項，由本市體育總會備查後施行。

(五)111 年全民運動會選訓委員名單：

職稱	姓名	現職	備註
召集人	王士豪	臺南市體育總會飛盤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委員	許訓瑞	臺南市體育總會飛盤委員會 總幹事	
委員	王國勳	中華民國飛盤協會 B 級教練	
委員	林國閔	本市全民運代表隊優秀退役選手	
委員	李朝漢	本市全民運代表隊優秀退役選手	
委員	蘇浚銓	本市全民運代表隊優秀退役選手	
委員	王茂竹	本市全民運代表隊優秀退役選手	

拾貳、本辦法經送本市體育總會核備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